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

## 關於主要股東質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做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總裁張珥先生的家族信託人控制的 Wealth Afflux Limited 作為持有 Ally Giant Limited (「Ally Giant」) 36%股份的股東,透過 Ally Giant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方」)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達成相關貸款及質押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貸款方已為張弭先生透過 Ally Giant 提供貸款(「該筆貸款」),而張弭先生已透過 Ally Giant 將持有的本公司 267,179,474 股普通股股份(「被質押股份」)質押予貸款方。於本公告日期,被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8%。

該筆貸款乃為張珥先生拟用於投資本公司公開掛牌潛在出售之海洋板塊股權,以助推進該項目。張珥先生已與其他投資方簽署投資協議,其組建的江蘇宏海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遞交摘牌申請。有關該項目的詳細資料,詳見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26日及2018年3月28日發出的公告。

該安排達成后,貸款方於 2018 年 4 月 6 日及 4 月 11 日發出通知,由於與張弭先生和 Ally Giant 的作為或不作為無關並與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無關的原因,該安排項下 某一"違約事件" 被觸發。自收到該通知起,雙方積極地進行溝通,貸款方提出了可 供選擇的簡要贖回方案,但因貸款方認為"違約事件"已經產生,貸款方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將被質押股份從相關託管賬戶轉出(「**股份處理**」)。期間,雙方持續就贖回方案的細節進行溝通、落實,2018 年 4 月 30 日,貸款方明確回復被質押股份在贖回前不能回到相關託管賬戶。

在股份處理之前,Ally Giant 持有 1,187,727,837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18%。緊隨股份處理完成後,Ally Giant 持有 920,548,363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19%。

本公司理解, 該安排之有關方仍然就此事繼續進行研究和討論。

上述股份質押並不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7 條之範疇。

承董事會命

陳亞軍

主席

中國,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